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張麗莉

電話：037-558234

傳真：037-722690

電子信箱：mlh65@tcmail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疾字第109002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D024525_109D2006971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進入本縣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未配戴口罩者之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、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、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、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、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、臺教綜(五)字第1090170776A號、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、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、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暨109年12月1日縣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包括「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機關（構）」等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依前開說明，倘有民眾進入公告所示之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且未佩戴口罩，惠請各場域人員先行勸導，如有不願配合強行進入者，由各場域人員填具「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配戴口罩紀錄單」（附件）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例如：相片、監視畫面及身份證明文件，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局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配戴口罩紀錄單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醫事公會、本縣各醫院、本縣警局各分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